

二马



[二马 下载链接1](#)

著者:老舍

出版者:译林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5

装帧:平装

isbn:9787544725651

《老舍作品集04:二马》是老舍客居英国时写作的最后一个长篇小说，讲述的是马家父子在英国的生活和爱情故事。作者借此谴责了英国社会的民族文化偏见，同时也为国人的庸散懒惰、麻木不仁和不思进取而愤慨，表达了青年老舍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

作者介绍：

老舍(1899.2.3—1966.8.24)，我国现代文豪，小说家，戏剧作家。原名舒庆春，字舍予，满族，北京人。出身寒苦，自幼丧父，北京师范学校毕业，早年任小学校长、劝学员。1924年赴英在伦敦大学东方学院教中文，开始写作，连续在《小说月报》上发表长篇小说《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成为我国现代长篇小说奠基人之一。归国后先后在齐鲁大学、山东大学任教，同时从事写作，其间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猫城记》、《离婚》、《骆驼祥子》，中篇小说《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短篇小说《微神》、《断魂枪》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到武汉和重庆组织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对内总理会务，对外代表“文协”。创作长篇小说《四世同堂》，并对现代曲艺进行改良。1946年赴美讲学，四年后回国，主要从事话剧剧本创作，代表作有《龙须沟》、《茶馆》，荣获“人民艺术家”称号，被誉为语言大师。曾任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及北京市文联主席。1966年“文革”初受严重迫害后自沉于太平湖中。

目录：

[二马 下载链接1](#)

标签

老舍

小说

中国文学

中国

民国

近现代

在伦敦

评论

看完话剧再来恶补原著 XD 听着英国人一口京片子有点违和，习惯也就好了

老舍先生早期作品，但炼字已成，那种于平淡间冷嘲热讽的调调已经开始跃然纸上，这才是老人家功力独到的地方。文明间的冲突自古以来就存在，《二马》明里是在写在英父子二人的爱情和生活，暗里却还是在写那段时期洋人对华人的歧视。不过说到底，哪怕是现在，谁又能说这些歧视不再了呢？

老舍先生创作这小说时候还不到30岁，正赶上国家孱弱，内忧外患，又身在异国，结合这种创作环境，使得这本小说多了些民族主义的“历史局限性”。所以一方面觉得作者的抱怨肯定不是空穴来风，一方面觉得还是作者的创作心态多少受到了当时社会的扭曲影响。京腔是有趣的，但描述英国人觉得有些奇怪。对于最后时刻矛盾的收尾，是全书对于自己民族问题挖掘的最深之处，很是到位。老舍比起吴晗，还是伟大了很多倍，不知道为何，我总觉得王朔的某些写法和老舍很像。

语言风格怪怪的也比较啰嗦，对英国人的描写也有点别扭。

马家父子在英国伦敦的经历一年的故事。几位出彩的人物，各色性格；英国人对国人的歧视和偏见，北平老新两辈人出去的经历。幽默的语言和描绘，时有深刻的关于北平和文化的见解。但是小马最终也只能以逃避结束现实，出路到底在何处呢？

一场无知的风花雪月

关于议论的内容可实在是扫兴啊！

他国还是他国，异乡仍是异乡。走不进的他国文化，剥不掉的故乡标签。

不是很喜欢，嗯。虽然老马写得是真有趣到位。

如果沒記錯，是我讀的第一本長篇小說，然後是《駱駝祥子》，那會兒小學，其實看得不是太懂。

老舍也蛮腐的。

思想是生命里最贱的东西：想一回，觉着有点理；再想一回，觉得第一次所想的并不怎么高明；第三次再想——老实呆着吧，越想越糊涂！于是以前所想的算白饶！

以前被人瞧不起 现在被人瞧不上

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2019年上半年读完。当时边看边感叹，老舍真会写啊。

读年代久远的作品，虽有共鸣却总有种说不出的疏离感，可以让人稍冷静的下评断。读近代的作品，因为少了时空阻隔，难免有代入感影响判断。说近也不近，转眼大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这代人，又改变了多少？

“二马”这部小说，其中对于中国的内忧外患并没有太多提及，然而在内核上却显得更加前卫一些，种族歧视、自由恋爱等现代的爱情观念成为了这部小说的亮点，老马喜欢

上温都太太，马威喜欢上温都小姐，而温都小姐和凯瑟琳都喜欢华盛顿，上演了一出三角恋，此外还有更为可贵的是为我们呈现了时代局限下在伦敦中国人的生活现状以及社会地位，中国古文物的流失、中国留学生的学习生活还有中国工人的阶级分化，都很值得细细体会，老马带温都太太买戒指时的描写是比较经典的段落，还有马威和玛丽温都小姐的酒后乱性很是细腻生动，个人是比较喜欢这部小说的。

写出了那个年代中国人在英国的待遇，弱国无外交，自己的国家被污蔑了只能拿自己同胞出气，国人在异国只能是讨生活，爱情根本不可能有。老马真是太悲哀了，自己什么本事都没有，又不会挣钱，还挺拿着架子，爱着自己的面子。

虽然明显是前期作品，但是老舍这种高级的汉语幽默已经锋芒毕露了

看演出前读完，北平人在伦敦~国人的德行

[二马 下载链接1](#)

书评

这是老舍先生回国之前的最后一部作品。在我看来它又亲切又陌生。说它亲切，因为它到底还是一部打着老舍先生商标的作品。老舍先生是位写人的大师，他写过不下100个人物，写一个成一个，那些细腻入微又恰到好处的细节、语言，好像是自然而然流出来的，全不费力似的，却那么入目...

老先生可谓文学巨擘，但《二马》是我认真看过的他的第一本书。拙笔写不好书评，就记录一些感想吧。去年在杭州有幸听场舒乙先生的讲座。竟然搜到一篇有关文章：<http://www.hangzhou.com.cn/20080505/ca1504349.htm> 舒乙先生谈到了冰心和吴文藻的爱情，谈到了老舍先生的作...

读下来出乎意料的顺畅，说是留学小说

但在老舍笔下还是那么地有市民气息，写的是英国

，可一股浓浓的北京味儿扑面而来，可能是他的语言表达原因吧。

小说语言不十分优美，但贵在真实，三言两语间就把人物形象勾勒得栩栩如生。个人认为，老舍最厉害的是，用最平实的话语把一个人...

因为北京混沌的“雾都”天气已经差不多持续了两周，仿佛整个城市要僵掉了一样。半稀不稠的青白色气雾，只是兀自把天空，建筑，人群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风又特别少，常常是一丝儿风也没有，好似那静格的电影镜头。偶尔有风，也是很热闷的风。人在马路上走几步，就看衬衫背部的...

《二马》是老舍所写的一本关于英国人眼中的中国人之书，在这本书里，我们通过二马的经历、行为以及在英国受到的种种屈辱，可以很清楚地看见那个时候中国人在外国人眼中的形象，夸张一点来说，就是现实版的恶魔，人人避之而不及，只是这个恶魔是被人们所讨厌所憎恶所嫌弃的恶魔...

看了一下评论，似乎打五分和打三分的很多。的确，是一本优点和缺点都很突出的小说。总的都起来还是觉得挺有趣味的，这一点算是一个很不错的加分项，因为小说最大的作用就是消遣。

书中的文字一贯秉承了老舍的特点，流畅顺滑，当然没有《骆驼祥子》或者《我这一辈子》里那么熟稔...

对老马恨铁不成钢，对马威又惋惜他不够李子荣那么通透，（有时候把李子荣和马威看成一对璧人对话还挺甜哈哈）。这篇小说的话，我没有很讨厌的人，也没有喜欢得不得了的人，当然我很喜欢李子荣，但他只有一点择偶观太实际我并不是那么赞成，可能是以我现代的视角对他期待过高了...

这本书从头到尾看下来在其中我无数次停下来划重点标记感慨！真的认为是每个身居海外的华人值得读且能产生共情的一本书！

老舍先生的爱国之情力透纸背，同时对软弱中国的愤恨也字字诛心。

这部小说深刻的描绘了中国在二十实际上半叶的国际社会上，尤其是在西方先进国家眼中“东...

调侃居多，两星是按照老舍的写作水平来判断的，这是一个尚未成熟的作品。

老马：注定是旧时代留给新社会的孤儿。他们的老式思想被迫接受被列强打开国门后涌进来的思潮改造，不愿意，所以消极对待，数着日子过活，臆想自己仍生活在原来的小天地里。马威：一种在新与旧中挣扎的...

老舍以其独特的京派幽默风格叙写了中国父子在国外生活时发生的种种事情，突出了英国和中国两国间国民性的冲突。这种冲突不仅是两国国情不同，也是来自于彼此的模糊认识：在英国人眼里，中国人是野蛮低级的象征。在中国人眼里，英国人是狡猾奸诈的代表。因此，善良的二马来到英国...

为什么叫《二马》呢？因为这是关于马家两父子在伦敦的故事。这本书是老舍二十多岁写的，相比于其他作品，好像稍微差了一点点，不过还是比很多小说好上很多。

虽然采用的是倒叙的叙述方式，可是随着情节的发展丝毫不看不出结局的任何迹象，甚至到最后几页的时候，有一点仓促结尾的...

就像每个人的成长过程，出生背景不一样，会造成不一样的性格，乃至形成不一样的命运。每个时代的背景不同，那个时代的思想自然也是有局限性，你能完全怪老百姓愚昧无知自私自利吗？国民的素质气质不是国家培养的吗？老百姓被压迫了几千年，已经不知道什么是自尊自爱，只有卑躬...

这是第二遍读《二马》。上一次阅读还是好些年前，我记性不太好，读完的小说内容如水面划痕，过不了多久就忘了干净。但是我永远记得自己读《二马》时的情绪，憋屈而激愤，读了合上，合上不多时又打开继续看。

为什么说老舍是“人民的艺术家”，我现在想起这个称号觉得真的是精准...

一直让我觉得不解和反感的事情就是：为什么新文化运动会那样的摒弃绝对的旧文化，古代的经典、传统的习俗都要剔除。甚至在之后的中西文化博弈中，中自己人提倡“去汉字化”，国内一些人士迎合外国学者“世界文字发展的共同规律是拼音化”的索绪尔理论，推行“汉字落后论”，主...

[二马 下载链接1](#)